

证券代码: 300452

证券简称: 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: 2021-042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0日上午 9:15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16日(周一)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707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391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51,678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61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028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30 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0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